

# “奥运冠军让女儿在家上学”不宜肯定,但值得研究

本报评论员 蔡亮

近日,“奥运冠军杨威让双胞胎女儿在家上学”一度冲上微博热搜榜首。起因是杨威在社交平台上传了一条视频,表示因为孩子去年生了好几场病,所以他决定让双胞胎女儿暂时不去学校学习了,而是在家上学。杨威在视频中表示,两个女儿在家上的是私教,有专门的家庭教师和课表,他自己还会带孩子去练习体操,相当于体育课,而妻子杨云则当起了“班主任”。在他看来,这种家庭小课比上学省心很多,还不用担心孩子在外传染上疾病。

网友们对此看法不一。一些家长很认同这种做法,认为小范围的私教,质量会优于在学校上大课,不仅省却了完成学校布置的各种作业任务的烦恼,孩子还能有时间参加体育锻炼,“要是家里有条件,我也想这么干”。但也有部分网友质疑实际效果,并担心此举会影响孩子的社交能

力。

家庭小课到底好不好,家长们可以见仁见智,但从网上评论来看,绝大多数网友可能都忽视了另一个问题:不让孩子去学校学习而是改为在家上小课,恐怕已有违法之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都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法中还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对于在家上学,国家也表达过明确态度。据澎湃新闻,针对一些家长不愿送孩子去学校,而是在家上私教课或是送到私立机构学习的现象,2017年,教育部专门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这是国家首次明确叫停“在家上学”或“私塾”教育。2020年9月23日,教育部负责人在国务院新闻办的相关发布会上曾指出,对于有的家长不怎么愿意送孩子去上学,当地政府、教育部门、学校三番五次去做工作、劝返,还是不同意就严格执行,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政府可把家长告上法庭。

这就说明,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放弃在校学习而转为在家上小课,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如果坚持不送孩子去学校学习,家长甚至面临当被告、承担法律责任的后果。从法治角度讲,对“杨威让双胞胎女儿在家上学”,不仅不宜肯定,当地政府还应及时干预、予以纠正,确保法律的权威性。

但也应当看到,义务教育法是1986年开始施行的,距今已近40年。期间虽经历过若干次修订、修正,但立法之初的社会环

境与当下已有较大不同。义务教育法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追求多元化、个性化的教育模式,已越来越成为许多家庭的“刚需”。同时,现实中,确有一些孩子因为种种原因,无法去学校上学;也有一些家庭,具备让孩子在家上学的各种条件。因此,针对这些现象,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整义务教育的法定概念、评价标准、实施方式等,以及怎样做好相关的规范、引导,恐怕需要立法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研究。

随着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加快,孩子的上学问题,早已不可再以“家事”视之。在哪里上学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孩子能否在法律的保障下,充分接受具备专业资质的教学者或教学机构提供的完整的义务教育,收获必要的知识,建立健全的人格,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得以健康、快乐地成长,才是至关重要的。

## 别让智能家电“为难”老人

冯海宁

身边家电越变越“聪明”,提升人们生活品质的同时,却令一些老年人无从下手。譬如,有老年人想找不带电子按钮的传统高压锅,在线下商场早已遍寻不着;有热水器没事会“说话”,吓人一跳……

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进步,很多家电涌入“智能家居”的赛道,给不少消费者带来新体验。但对部分老年消费者而言,明明是常见的锅碗瓢盆等生活用品,一旦与“智能”沾上边似乎就变得陌生起来,甚至连“无障碍做饭”都成了奢望。

智能化是家电发展的趋势之一,家电企业为了差异竞争而走智能化之路无可厚非。但应该正视的一个现实是,我国有约3亿老年人口,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这个数字还可能增长。不少老年人受知识结构、生活习惯、接触新事物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不适应智能家电。比如,智能电视遥控器上按键太多,困住不少老年观众。帮助老年人“轻松”生活,不该成为难题。

为应对老龄化浪潮,提升老年人群幸福感,《“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建设兼顾老年

人需求的智慧社会”。在家电领域,《智能家用电器的适老化技术》《用于老年人生活辅助的智能家电系统架构模型》《适用于老年人的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等国标相继发布。

尽管如此,智能家电适老化水平和老年人期待之间还有不小的差距。在智能家电真正适老化之前,先确保部分老款家电生产和供给,十分重要。虽然有关智能家电适老化的标准出台了,但转化为适老化商品还需要一个过程,在过渡期间,老年人的消费需求不容忽视。

老龄化社会,“银发经济”潮流奔涌。对相关行业而言,早一点开发和生产适应老年人需求的产品,就多一分站稳市场的可能性。这个道理不难理解。期待相关企业能够重新审视市场定位及竞争策略,将“银发经济”的机遇和压力转化为品牌竞争力。根据工信部印发的《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到2025年底,推出100款以上具备适老化特征的智能产品,覆盖手机、电视机等多个类别,这无疑令老人期待。

老年人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如何开发出真正适老的产品?这些问题值得深思。



### 优质高效推进

记者近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1至2月,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52亿元,同比增长9.5%,铁路建设优质高效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铁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2024)浙0782民初600号

范德贵:本院受理原告曹丽娟被告范德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德贵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曹丽娟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3年6月1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范德贵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曹丽娟律师代理费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01号

汤勇杰、曾伟弟、曾伟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叶乐五金水果商行原告汤勇杰、曾伟弟、曾伟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汤勇杰、曾伟龙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叶乐五金水果商行经营者叶乐金借款人民币12911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市叶乐五金水果商行经营者叶乐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02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23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24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25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26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27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28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29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30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31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32号

陈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洪娟被告陈世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借款人民币71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132.7元);二、被告陈世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林洪娟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洪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14日

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殷元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殷元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称:2024年1月16日,被告殷元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殷元炳归还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殷元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殷元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称:2024年1月16日,被告殷元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殷元炳归还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殷元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殷元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称:2024年1月16日,被告殷元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殷元炳归还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殷元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殷元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称:2024年1月16日,被告殷元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殷元炳归还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殷元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殷元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称:2024年1月16日,被告殷元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殷元炳归还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殷元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殷元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称:2024年1月16日,被告殷元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殷元炳归还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殷元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殷元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义乌市五源策划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称:2024年1月16日,被告殷元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